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收入	3	258,290	348,990
其他收入	3	4,589	2,574
其他收益，淨額	4	195,223	1,276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126,401)	(200,200)
僱員福利開支		(74,902)	(42,449)
折舊及攤銷		(6,066)	(2,46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3,660)	(1,695)
其他開支		(26,019)	(20,676)
財務成本	5	(23,323)	(297)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2,212	3,227
— 共同控制實體		130,260	61,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203	150,128
所得稅開支	6	(93,215)	(16,963)
本期間溢利		236,988	133,165
溢利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6,988	133,165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之每股盈利	7		
每股基本盈利		3.21 港仙	1.83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3.18 港仙	1.81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36,988	133,16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71,005	26,6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7,993	159,786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993	159,78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399	1,585,434
土地使用權		136,377	121,645
無形資產		1,292,264	1,262,9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768	135,9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94,590	916,556
遞延稅項資產		21,937	23,182
		<b>3,941,335</b>	<b>4,045,73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569	44,425
應收貿易賬款	9	167,863	108,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296	139,2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81	14,36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1,428	339,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8,017	732,544
		<b>2,243,554</b>	<b>1,379,513</b>
<b>資產總額</b>		<b>6,184,889</b>	<b>5,425,244</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342,196	802,057
遞延稅項負債		2,120	2,072
遞延性政府補助		17,831	-
		<b>1,362,147</b>	<b>804,12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51,484	203,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2,377	158,33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806	31,690
借款		171,682	247,275
應付稅項		97,604	67,067
		<b>571,953</b>	<b>707,620</b>
<b>負債總額</b>		<b>1,934,100</b>	<b>1,511,74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71,601</b>	<b>671,89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612,936</b>	<b>4,717,624</b>
<b>資產淨值</b>		<b>4,250,789</b>	<b>3,913,495</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73,946	73,915
儲備		4,176,843	3,839,580
<b>權益總額</b>		<b>4,250,789</b>	<b>3,913,495</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收購非控制 性權益所產 生之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72,787	2,895,213	78,810	(35,481)	125,762	13,230	117,522	3,267,843
全面收益	-	-	-	-	-	-	133,165	133,16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26,621	-	-	26,62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621	-	-	26,621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止6個月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621	-	133,165	159,78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4	1,189	-	-	-	(642)	-	561
行使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17,051	-	17,05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4	1,189	-	-	-	16,409	-	17,612
於2010年6月30日	72,801	2,896,402	78,810	(35,481)	152,383	29,639	250,687	3,445,2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收購非控制 性權益所產 生之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73,915	2,977,754	78,810	(85,481)	229,991	43,761	544,745	3,913,495
全面收益	-	-	-	-	-	-	236,988	236,98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71,005	-	-	71,00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005	-	-	71,005
截至2011年6月30日	-	-	-	-	71,005	-	236,988	307,993
止6個月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31	1,100	-	-	-	-	-	1,131
行使購股權	-	-	-	-	-	-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28,170	-	28,17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1	1,100	-	-	-	28,170	-	29,301
於2011年6月30日	73,946	2,978,854	78,810	(85,481)	300,996	71,931	781,733	4,250,7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91,835	192,383
支付所得稅	(67,565)	(14,00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270	178,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8,961)	(798,2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9,620	450,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74,929	(169,1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2,544	1,109,5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10,544	1,08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8,017	941,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8,017	941,464

##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並且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採用港幣作為呈列貨幣，因為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成立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運營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諮詢及設計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風電資源；
- 工程及建設 — 承攬風電場專案之電力工程及建設；
- 塔架設備製造 — 製造風電業務用塔架設備；
- 風電場運行及維護 — 向風電場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風電場投資 — 投資於風電場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及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等非經常性運營分類開支之影響。

分類資產包括與業務分類有關之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與業務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借款及應付稅項。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協力廠商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概無收入來自百慕達客戶，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2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分類收入	諮詢 及設計 千港元	工程 及建設 千港元	塔架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風電場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風電場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團分類間銷售	3,124	16,276	52,284	-	(71,684)	-
售予對外客戶	15,633	42,075	149,884	50,698	-	258,290
分類業績	5,117	6,425	41,439	24,372	107,868	185,221
財務收入	154	486	128	13	101	882
其他收益，淨額	-	219	272	2,632	195,223	198,346
不予分配之收入						584
不予分配之開支						(31,507)
財務成本	-	(4,297)	(4,777)	-	(14,249)	(23,3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203
所得稅開支	(2,848)	(6,020)	(47,814)	(190)	(36,343)	(93,215)
本期間溢利						236,988
分類資產	168,386	789,506	601,221	217,293	4,205,304	5,981,710
分類資產包含：						
商譽	16,619	46,048	33,169	76,728	1,117,7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	-	-	-	140,5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1,475,762	
不予分配之資產						203,179
資產總值						6,184,889
分類負債	(25,080)	(336,711)	(232,292)	(9,150)	(1,312,752)	(1,915,985)
不予分配之負債						(18,115)
負債總額						(1,934,100)

## 2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諮詢 及設計 千港元	工程 及建設 千港元	塔架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風電場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風電場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2,813	58,604	-	-	(61,417)	-
售予對外客戶	26,626	101,943	194,231	26,190	-	348,990
分類業績	14,679	19,463	59,659	15,343	62,365	171,509
財務收入	1,662	147	446	27	292	2,574
其他收益，淨額						1,276
不予分配之開支						(24,934)
財務成本	-	-	(297)	-	-	(2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128
所得稅開支	(2,052)	(9,332)	(5,414)	-	(165)	(16,963)
本期間溢利						133,165

於2010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40,871	733,475	365,011	176,426	3,936,825	5,352,608
分類資產包含：						
商譽	16,242	45,003	32,416	74,986	1,092,3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	-	6,753	-	128,9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916,556	
不予分配之資產						72,636
資產總值						5,425,244
分類負債	(39,002)	(431,786)	(236,085)	(13,609)	(782,256)	(1,502,738)
不予分配之負債						(9,011)
負債總額						(1,511,749)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諮詢及建造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收入	258,290	348,99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66	2,574
其他	3,123	-
	4,589	2,574

### 4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12)	195,275	3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2)	919
	195,223	1,276

### 5 財務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9,074	2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債券之利息	14,249	-
	23,323	297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572	25,033
— 預提稅項	39,974	2,052
遞延稅項	(3,331)	(10,122)
	<b>93,215</b>	<b>16,963</b>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溢利在稅率 25% (2010 : 25%) 計算，其溢利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調整不可徵收及遞減項目以符合中國法定財務報告。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包括兩年免稅後附加三年減少徵收 50% 稅金。

由於為塔筒製造業務的分拆上市進行架構重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分配股息 301,000,000 元人民幣予其直接控股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集團需從所得股息中預提 10% 之所得稅，金額為 30,078,000 元人民幣 (相等於約 35,856,000 港元)。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36,988,000 港元 (2010 年 : 133,165,000 港元) 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392,405,000 (2010 年 : 7,279,283,000) 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 (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 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所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6,988	133,1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392,405	7,279,283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千股)	68,242	78,829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460,647	7,358,112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10 年：無）

##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3 個月內	117,692	71,224
3 至 6 個月	25,004	-
6 至 12 個月	16,090	37,712
超過 12 個月	9,077	-
	<b>167,863</b>	<b>108,936</b>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人民幣計值。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1,484	190,605
應付票據	-	12,645
	<b>151,484</b>	<b>203,250</b>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3 個月內	63,958	140,085
3 至 6 個月	44,164	31,342
6 至 12 個月	36,011	18,864
超過 12 個月	7,351	314
	<b>151,484</b>	<b>190,605</b>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人民幣計值。

## 11 股本

於期間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7,391,509,9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7,391,510	73,9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130	31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7,394,639,9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7,394,640	73,946

##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集團與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電力」）及吉林吉電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協合」）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向吉林電力出售 46% 及向吉林協合出售 5% 於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公司」）之總共 51% 股權。出售事項詳情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佈之公司通函中披露。出售事項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本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CW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瓜州公司 49% 之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吉林協合（本集團持有其 49% 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瓜州公司之 5% 股權。瓜州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確認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195,275,000 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超出歸屬本集團之已出售瓜州公司的 48.55% 資產淨值之賬面價值之金額。

於 2010 年 5 月 15 日，本集團與上海中華風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天津德恒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定，向其出售于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 54% 股權（「武川」），代價為 61,899,000 港元，武川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 2010 年 2 月 8 日，本集團與天津德恒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定，向其出售于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 49% 股權（「康保」），代價為 2,808,000 港元，康保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 13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設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不超過 1 年	7,618	7,0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089	8,414
	<b>11,707</b>	<b>15,481</b>

### 資本承擔

(a) 於結算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 1 年	286,931	156,57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455,462
	<b>286,931</b>	<b>612,032</b>

(b)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發展風電專案訂立之若干安排。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之權益貢獻總額為 733,555,000 港元（2010: 950,538,000 港元）。

### 其他承擔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諾與中國合營夥伴抵押其所佔之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華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僕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及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 14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及服務(附註(i))	107,230	152,946
貸款利息收入	-	246

附註：

(i) 銷售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洽商。

##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人員為該等擁有權力及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九（2010：八）名執行董事及三（2010 年：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鍵管理層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135	6,03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1,350	6,963
	<b>19,485</b>	<b>13,001</b>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止並無重大結算日隨後事項。

## 16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董事批准並授權發佈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經營環境

2011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發展面臨更加複雜多變的環境，全球經濟復蘇面臨著嚴峻考驗。美國經濟復蘇緩慢，中國、巴西等新興經濟體經濟復蘇且增長較快。中國經濟仍然保持強勁增長態勢，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9.6%。高速增長的經濟使能源消費需求旺盛，中國南方部分省份已經進入嚴重缺電狀態。中國人均裝機容量有所增長，但與美國等發達國家相比，差距仍十分巨大。

日本大地震導致的福島核電事故使得各國重新思考能源戰略，5 月德國政府宣佈將於 2022 年前關閉國內所有的核電站，成為首個不再使用核能的主要工業國家，瑞士政府亦表示在現有 5 座核電站陸續達到最高使用年限後將不再重建或更新核電站，意大利公眾已經否決了現任政府在未來數年重新啓動建立核電站的計劃，日本首相亦提出“棄核電”方針，以風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在未來全球能源供應中的地位再次凸顯。中國國務院也決定重新修訂未來能源發展戰略，增加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比重。在中國，煤炭等化石能源的價格持續大幅攀升，使得火電成本不斷提高，而以風電為首的可再生能源由於技術的持續進步使得其成本繼續降低，可再生能源以其清潔、安全、永續的特點，戰略地位不斷提高。

繼在中國政府發佈《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確定了新能源產業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之後，國家能源局進一步要求電網公司採取有效措施提高電網接納風電的能力，通過優化系統組態和運行、擴大風電消納範圍、建立統一調配調峰機制解決風電消納問題，並明確提出通過城市電蓄熱、熱泵採暖等技術改善電力系統的負荷特性，增加電力系統接納風電的容量空間。根據國家電網公司公佈的智慧電網建設計劃，“十二五”期間，中國智慧電網將步入全面建設階段，中國將繼續大力建設特高壓電網，並全面推進電網各環節智慧化建設，逐步解決風電大基地的送出問題。2011 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在“建設大基地，融入大電網”的風電開發策略積極推進的同時，又提出風電大基地和分散式發展相結合的革命性觀念，正式提出發展分散式風電的政策，並出臺具體辦法來推動分散式風電發展，進一步拓展了風電發展空間。在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進入產業化發展階段，國家發改委頒佈了《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確定實行統一的光伏發電標杆上網電價，太陽能光伏發電大規模商業化應用的前景已經明朗。在專案核准管理方面，實行國家統一安排電網接入，各省分別核准 50MW 以下專案的統、分結合管理改革，使風電並網和經濟效益更有保障。

### 二、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集團各項業務進展順利，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勢頭。集團進一步完善縱向一體化的商業模式，除繼續與合作夥伴建立合營風電廠以外，集團加大了獨資開發電廠的比重，採取建成-出售部分股權之商業策略，即集團獨資建成風電廠後，再出售部分股權予合作夥伴，該商業策略可令集團充分發揚風資源開發及風電廠建設之優勢，並獲得更為合理之溢價。

集團於本報告期獲得綜合收益 258,290,000 港元（2010 年同期: 348,99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6%，其原因在於本報告期在建電廠中獨資建設電廠比重增加，EPC 服務及塔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在綜合入賬時被予以抵銷。此外，部分專案受到天氣和核准延誤，工程動工時間方面較往年略有延遲，因而影響銷售收入。本報告期內，集團盈利能力繼續大幅提升。實現稅前利潤 330,203,000 港元（2010 年同期: 150,12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0 %；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6,988,000 港元（2010 年同期: 133,165,000 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3.21 港仙（2010 年同期: 1.83 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 3.18 港仙（2010 年同期: 1.81 港仙）。

截止本報告期末，集團資產淨值 4,250,789,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3,913,495,000 港元）；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8,017,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732,544,000 港元）。

### (一) 電廠投資營運業務取得新的突破

#### 1、集團權益發電量跨越式增長，平均上網電價維持在高水準。

本報告期內，集團所屬風電場合計發電量達到 103,055 萬千瓦時，其中本集團權益發電量為 53,848 萬千瓦時，較 2010 年同期總發電量增幅達 98%，較 2010 年同期權益發電量增幅達 134%。

本報告期內，集團加強對風電廠的運行管理，風機運行穩定，電廠發電量超出設計及集團計劃發電量。集團各電廠上半年平均發電時間達到 1,127 小時，特別是在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 0.61 元人民幣的遼寧阜新地區，集團在該地區的 7 間電廠上半年 6 個月的等效滿載利用小時數平均達到 1,293 小時，其中最高的達到 1,521 小時。

本報告期內集團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0.586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 2、電廠裝機容量穩步提升。

本報告期內，集團新建 5 間風力發電廠（共 246MW）和 1 間太陽能光伏發電廠（共 30MW），截止本期末，集團續建及新建專案共計 11 個風電專案、1 個太陽能專案，總裝機容量 774MW，其中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 569MW。

本報告期內，集團旗下的開魯風電場一期 49.5MW 工程成功並網發電。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保有 20 間並網發電之風力發電廠，總裝機容量 1,114MW，其中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 535MW。

#### 3、繼續實施建成-出售部分股權之商業策略，風電廠股權出售收益成爲集團經常性收益。

2010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了旗下 2 間風電廠的股權，集團分享出售收益 28,303,000 港元。本報告期內，集團繼續實施建成-出售部分股權之商業模式，出售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公司）部分股權，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195,275,000 港元。自 2011年6月28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瓜州公司應佔權益 51.45% 記錄爲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建成-出售部分股權策略將爲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益及現金流入，有力保障集團新能源電廠投資運營業務持續高速發展。

#### 4、專案開發區域佈局更加完善。

本報告期內，集團在原有的 16 個分公司或代表處之外，又在南方區域及其他適合新能源開發省份增設 8 個分公司或代表處，業務拓展佈局更加完善。集團繼續篤行向南發展戰略，在南方電網接納能力強的省份加大風能及太陽能資源儲備和專案投資力度。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獲得發改委 200MW 風電專案之核准，另外還有 400MW 風電專案及 40MW 太陽能專案獲得發改委立項批復，南方省份新獲得近 5GW 風電資源儲備，簽訂太陽能資源獨家開發協定規模達 900MW。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獨家開發的風能資源儲備總量已達到 21GW 以上，可獨家開發的太陽能資源儲備總量達到 1.5GW 以上，太陽能開發將成爲集團新能源開發的又一重點領域。

#### 5、風電設備採購成本大幅降低。

本報告期，集團利用自身規模優勢和在行業中的影響力，通過戰略合作和集中統一招標，不斷降低採購成本。本報告期集團主機設備平均採購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 20.7%，大大降低了風電廠投資成本，提高了經濟效益。

## 6、CDM 註冊與銷售成績顯著。

本報告期內，集團的 CDM 專案註冊取得很大進展，5 個 CDM 專案共計裝機容量 399MW 在聯合國 EB 註冊成功；3 個專案完成減排量現場核查，其中 1 個已經獲得 EB 簽發。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又簽署了 12 個風電專案的 CER 出售協定，截止到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簽訂了 32 個風電廠的 CER 銷售合同，其中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函的專案 20 個，已完成在聯合國註冊的專案 12 個。

## 7、融資能力顯著提高。

繼 2010 年本集團獲得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IFC）專案融資支援後，本報告期內，集團又與亞洲開發銀行（「亞行」）簽署了貸款協定，亞行將為本集團提供等值 1.2 億美元長期貸款，支援集團風電廠專案開發。亞行將提供美元與人民幣雙幣種貸款，該項資金可以以專案資本金的方式或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投入風電專案。

本報告期內，集團成為中國工商銀行總行 16 家風電准入大型電力企業之一，中國工商銀行授予集團獨資附屬公司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MW 風電專案總額 6 億元人民幣，期限 15 年的無擔保專案融資。

本報告期內，集團亦成功發行 7.5 億元三年期固定年利率 6.375% 有擔保離岸人民幣債券，成為第一家在離岸資本市場成功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風電公司，該人民幣債已獲得中國央行特別許可用於中國境內的風力發電專案投資。

### （二）新能源服務板塊（EPC&M）能力穩步提升

本報告期內，集團在工程諮詢及設計、工程建設、運行維護等服務業務板塊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績，服務品質與產品品質不斷提高。

本報告期內，集團亦向太陽能發電領域拓展，由此帶動了太陽能電廠工程諮詢及設計、太陽能發電專案建設、太陽能發電廠運行維護及太陽能發電設備製造等服務業務的拓展。

#### 1、工程諮詢及設計服務

本報告期內，集團所屬設計公司加強能力建設和業務拓展，繼續承攬風電開發的規劃、可行性研究、施工圖設計、專案後評估等諮詢服務，並開始承攬太陽能發電廠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圖設計等工作。

本報告期內，設計公司為集團內外的風電專案、太陽能發電專案提供各類工程設計和技術諮詢服務，其中已完成施工圖設計和可研報告 26 項（包括太陽能發電專案可研報告 5 項），風資源評估及技術諮詢服務 156 項。

本報告期內，設計諮詢和專案開發服務業務為集團貢獻收入 15,633,000 港元（2010 年同期：26,626,000 港元）。

#### 2、工程建設管理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工程公司業務拓展能力、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進一步增強，新承攬了 10 個電廠專案和 2 個其他工程專案。公司全面推行關鍵指標績效考核，細化內部承包責任書；加強責任意識教育，提高全員成本意識，增強企業盈利能力；全面推進精細化管理，加強和改進安全生產管理，確保安全生產穩定局面；加強團隊和企業文化建設，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工程公司已獲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通過了品質、環境、職業健康體系認證。

本報告期內，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 42,075,000 港元（2010 年同期: 101,943,000 港元）。

### 3、電廠運行維護服務

本集團旗下風電廠運行維護公司可從事風電廠運行、維護、檢修、事故搶修及資產管理等工作。本報告期內，集團在吉林、遼寧、內蒙古、甘肅共建立 4 個運行維護中心，積極拓展市場、承攬所在地區的快速檢修、風機設備定期維護和大型部件更換等業務，並承擔人才培訓和電廠運行管理的職能。

截止到本期末，運維公司共承擔 26 間風電廠的運行維護業務，其中本集團外部風電廠 6 間。本報告期內，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 50,698,000 港元（2010 年同期: 26,190,000 港元）。

#### （三）新能源設備製造板塊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天合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天合」）共生產塔架 143 套，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 149,884,000 港元（2010 年同期: 194,231,000 港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塔架生產業務進行了拆分重組，成立了天合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天合」），擬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上市後，天合將主要從事風電塔架設備的製造，並逐步進軍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的製造業務。天合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香港聯交所正式提交主板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

### 三、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專案約為 1,418,017,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732,544,000 港元）。於該日，流動比率為 3.92 倍（2010 年 12 月 31 日: 1.95 倍），資產負債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24（2010 年 12 月 31 日: 0.17）。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 1,513,878,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49,332,000 港元），本期內新增之借款主要用於集團全資風電專案之建設。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約為 4,250,789,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3,913,495,000 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而其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集團辦公樓土地使用權及機器設備賬面淨值 156,400,000 元人民幣為抵押貸款之餘額為 66,200,000 元人民幣。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定，本集團須質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抵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總額約為 333,373,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325,808,000 港元）。

瓜州公司與 IFC 訂立總金額最高為 140,000,000 美元之貸款協議，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IFC 向瓜州公司借出本金額約為 99,555,000 美元之貸款。根據本集團與 IFC 訂立之擔保契據，本集團已

就上述貸款向 IFC 提供企業擔保，本集團已向 IFC 質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於瓜州公司之 49% 股權作為抵押。

除上文資產之抵押所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 1,020,486,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562,570,000 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投資風力發電廠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733,555,000 港元，附屬專案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 286,931,000 港元。

#### 四、員工及薪酬

人力資源保障是實現本集團發展目標的首要條件。隨著本集團的日益壯大，對高級人才的吸引力亦日趨增強。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大了人才招聘力度，積極開展內部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及管理水準，以滿足集團高速發展對人才需求。同時開展素質模型和測評體系建設和集團 E-HR 系統的建立。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集團亦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僱員。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包括購股權）由管理層進行研討，並確保僱員按其表現獲得薪酬金，確保集團之薪酬政策可與市場水準競爭。本報告期內，集團向其骨幹員工發放了股票期權，共有 173 名骨幹員工獲得了共 2 億股股票期權。

本集團重視員工關愛和扶助，由公司部分出資及員工捐助設立的員工互助基金堅持對發生重大疾病和突發性災難的集團員工或員工直系親屬進行幫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 1,653 名（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338 名）全職僱員，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200 人，專案開發和專案管理 371 人，風電諮詢及設計 60 人，工程建設 187 人，運行維護 383 人，設備製造 452 人。人員素質亦大幅提升，本集團現有 72 人具有高級技術及專業職稱，碩士以上學歷員工 131 人。

#### 五、企業管治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了授權體系建設和流程梳理工作，使管理更加規範和高效。集團設立了戰略發展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報酬激勵委員會、安全管理委員會、招標採購委員會、風險防範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和概預算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其職能確保集團的決策和管理更加科學有效。

本集團通過清晰的管理目標，完善的監督機制，合理的評價體系和有效的薪酬激勵制度使得集團各項工作得以高效推進。在財務管理方面，集團繼續強化垂直財務管理架構，以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和內部調配能力，有效控制財務風險。在內部管理和控制方面，加強對集團下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審核，加強離任審計，防範和控制風險。本集團還進一步加強專案概預算管理、專案技術經濟分析評價、集團總部和附屬公司的預算管理等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對外宣傳和企業文化建設，使企業的戰略目標、經營理念、核心價值觀深入人心；向社會宣傳綠色、環保、節能、減排的科學理念，打造良好的企業品牌和國際形象。

#### 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社會責任方面高度重視，關注僱員的安全、健康與工作能力提升，資助大學的風電專業人才教育，改善經濟欠發達地區的經濟及教育水準，致力於清潔能源的發展，以此減少環境污染和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實現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開展了對風電廠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建立工作。體系的建立工作覆蓋了 EMS 和 GB/T 28001 基礎知識培訓、初始狀況評審（包括：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法規獲取等內容）、體系策劃和設計、體系檔編寫、體系試運行、內部審核和管理評審等。2011 年 5 月 25 日，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了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亦在開展風電專案對鳥類和自然保護區影響的監測工作。

本集團投資的風力發電專案減排效果顯著，集團旗下的風力發電廠於本報告期內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05 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0,474 噸、氮氧化物排放量 929 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電廠於本期間內為中國節約標煤 35.7 萬噸，節約用水 296.5 萬噸。到本報告期末，集團旗下的風力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85 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28,738 噸、氮氧化物排放量 2,534 噸，已累計為中國節約標煤 97.7 萬噸，節約用水 808.5 萬噸。

## 七、前景展望

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是全球資源最豐富、技術最成熟、最具商業開發價值的可再生能源，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不僅是應對日益嚴重的氣候環境問題的迫切需要，更是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重要保障，各國政府都把發展可再生能源作為促進經濟增長的重要手段之一。中國擁有豐富的可開發風資源和太陽能資源，發展經濟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要求對可再生能源需求日益增長，中國政府尤其會不遺餘力的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預計在目前之鼓勵政策基礎上，政府將從財稅金融等方面陸續出臺一攬子政策進一步加快培育和發展可再生能源產業，保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堅信，紮根於中國大陸市場、專業化的投資運營能力及縱向一體化的商業模式的優勢，將使本集團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就目前來看，中國風電產業亦面臨一些發展中的暫時的瓶頸，具體表現在：

1、中國北方局部地區電網接入能力有限，存在限電現象，內蒙古等北方部分地區的智慧電網建設速度近期還不能滿足風電發展的要求。

2、國內金融形勢從緊，利率上升，貸款難度加大，資金成本提高。

針對於此，有助於改善以上問題的措施包括：

1、自 2010 年開始本集團提出“向南發展戰略”。在中國南方，雖然風資源遜於北方，但電網接入條件良好，由於用電量缺口較大，地方政府積極鼓勵發展風電、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風機、太陽能發電技術在不斷的進步，而成本將進一步降低，不斷壯大的集團整體實力亦提升了本集團對於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這些都將保障本集團開發的中國南方地區的風電及太陽能電廠亦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本集團在中國南方地區已經擁有超過 10GW 的風資源，亦提前儲備了太陽能發電領域專業人才，有力地保證了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2、本集團充分利用國際國內多種融資管道，保證了新建電廠的資金需求，尚有一定的信用額度並未提款，未出現專案融資困難。本集團新的商業模式亦保證了擁有充足的現金流。同時，隨著集團實力的日益提升，銀行等金融機構亦會更加的支持本集團發展。雖然利率上升加大了融資成本，但新建電廠投資總額逐漸降低，風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大部分已投運電廠的發電量均好於預期，大大抵銷了資金成本的上升。

困難是暫時的，本集團已經做好了積極應對的準備。2011 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大資源開發力度，繼續保持專案開發強度，力爭實現全年核准電廠裝機容量不低於 900MW；繼續加強 EPC&M 能力建設和業務開拓，努力完成電廠建設任務，力爭實現當年建設 650MW 以上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的目標；對已投運電廠進行技術改造，強化安全生產，提高風機可利用率和電廠的等效滿

載小時數，進一步提升發電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建成-出售部分股權之商業模式，計劃在年內再出售 50-100MW 權益裝機容量，進而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益及現金流入。

我們相信，在國際和國內有利的環境下，本集團必將把握機遇，通過優秀的團隊、創新的商業模式、科學的管理和先進的技術實力，發展成為一家一流的、國際化的清潔能源企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 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劉順興先生（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本集團之主席，同時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能在此高速發展階段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必要性。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